

公信认证
GAINSHINE ASSESSMENT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6-09-30 发布

2026-9-30实施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程序及要求	3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5
7 申诉（投诉）处理	16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17
9 认证记录	17
附录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9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C”）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C9000”）认证，其规定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要求、程序与特定的规则。

2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ISO 90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资格。

3.3 GAC对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各类人员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准则》、《审核检查审查人员评价、聘用、培训和监视管理程序》规定进行评价和聘用。

4 程序及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GAC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本机构业务的情况；（2）开展EC9000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如有需要，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
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

电话： 0571-85067843

邮箱： wangxin@gac.org.cn